

關注「限聚令」及「口罩令」於房屋署管轄範圍內執行情況

房屋署的回應

為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，房屋署持續巡查其轄下公共處所，進行執法行動，以確保有關防疫規例得以遵行。

根據現行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第 599G 章），市民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多於四人的羣組聚集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處第四級罰款（25,000 元）及監禁六個月或可藉繳付定額罰款 2,000 元以解除因該罪行而須負的法律責任。

房屋署的特別職務隊人員一直持續於公共屋邨的公園、休憩處等公眾地方巡查，如發現有市民違反上述規例，會先作出口頭勸喻，若屢勸無效，便會採取執法行動，發出傳票或定額罰款通知書。

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佩戴口罩）規例》（第 599I 章），市民在公眾地方必須佩戴口罩，以預防及控制病毒傳播。若違反有關規例，可被定額罰款 2,000 元。

除屋邨的日常巡邏外，房屋署人員亦根據上述的規例，在於轄下屋邨的公眾地方，包括公園、休憩處、街市和商場等進行特別巡查。自規例生效後，房屋署人員已在深水埗區內的公共屋邨，按第 599G 章及第 599I 章規例分別進行了 390 次巡查和作出 56 個口頭勸喻，以及 344 次巡查和發出 215 個口頭勸喻。

房屋署會繼續派員巡查轄下的公眾處所，對違反防疫規例者採取執法行動，以保障公眾健康。

房屋署
2020年10月